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6-02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8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6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符合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慎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决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两个议案。有关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06年8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6-03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6月28日,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国证监会对此审核后无异议;2006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两个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9月9日上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巾山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授权登记日:2006年9月5日
5.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6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两个议案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股东需回避。

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金雪军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两个议案的授权,使广大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见。有关征集投票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

四、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征集投票,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既在现场投票又征集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现场投票重复表决或征集投票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9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决议;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独立董事为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6年9月6日-9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巾山工业园区伟星股份公司 邮政编码:317025
5.联系电话:0576-51252002、 传真号码:0576-51252698
6.联系人:谢耀雄 谭英英
7.公司股牌名称: 伟星股份
因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首个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5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权利,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视为为受托人享有授权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
2.如投票同意或反对,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或弃权,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牌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6-031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于2006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事宜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两个议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授权议案》等两个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制作并签署本委托书。
2.本人保证本委托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公开征集投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征集投票权不以充分公开征集行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公告本报告书,未有擅自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
4.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
5.《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星股份
证券代码:002003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浙总字第002236号(1/1)
法定代表人:章卡卿
董事会秘书:谢耀雄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巾山工业园区
电话:0576-51252002

五、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董事换届的相关决议,决定于2006年9月25日(周一)上午11:00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如下:

1.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出席对象及授权: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止2006年9月18日(如遇停牌或休市,以该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代表,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登记事项:
①委托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及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告的邮戳为准及信函时间为准,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②登记日期:2006年9月20日、21日、22日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30;
③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红山路40号新天国际大厦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830002
电话/传真:0991-8824349
联系人: 侯伟 徐海燕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8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致: 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陈代利人 先生或女士出席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股东大会。
(一)股东/委托人姓名、性别、民族、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二)委托人 的 股东帐户卡号码为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2006年 月 日持有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股,占股份总数为47036800股的 %。股东/委托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
(三)股东/委托人享有表决权,授权、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股东/委托人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审议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票赞成(请列列议案名称):
1. 投票人姓名
2. 投票人身份证号码
3. 投票人持有股份种类
以上委托事项如果股东不具体注明,视为股东/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事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
(六)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七)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东/代理人(签字):
委托日期: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传真:0576-51252698
电子信箱:002003@weixing.com
(二)征集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和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授权议案》两个议案。
(三)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06年8月24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0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对该《股权激励计划》审核后无异议;200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巾山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9月9日上午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巾山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审议事项:
1.《股权激励计划》
2.《授权议案》
以上议案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股东需回避。

(五)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股东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则表决结果对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或虽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但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仍有约束力。
(六)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授权议案》等两个议案的投票权,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见。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征集投票,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既在现场投票又征集投票的,以现场投票为准;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现场投票重复表决或征集投票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9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决议;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独立董事为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九)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06年9月6日-9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巾山工业园区伟星股份公司 邮政编码:317025
5.联系电话:0576-51252002、 传真号码:0576-51252698
6.联系人:谢耀雄 谭英英
(十)公司股票名称: 伟星股份
因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首个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金雪军,男,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省国际金融协会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业协会浙江银监局理事长等职务。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校长,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03年8月起至2006年8月止。
2.征集人目前未担任任何境内或境外的公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征集人在公司董事会上有表决权,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宜于2006年8月24日未有公开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4.征集人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限制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5.征集人不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征集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6.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7.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宜进行了赞成票。

二、征集人为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1)征集人不存在《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伟星股份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伟星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伟星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变更、终止等有关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伟星股份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伟星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可以强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伟星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

提名 人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提名 马洁为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声明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称、学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 人: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06年8月24日

声明人:马洁,作为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在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3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在内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会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单位的影响。

声明人:
2006年8月24日于乌鲁木齐

附件: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股东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研究生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中学教师、农三师公安处干事、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主任,组织部处长、处长,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明琴,高级政工师,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多年,1995年从部队退役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历任主任、政委、团、党委书记等职。1994年调入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书记,现任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9月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9月6日-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接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清晰辨认)、股东账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人将上述第二步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前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报告书前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贴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巾山工业园区
浙江伟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收件人:谢耀雄 谭英英
邮政编码:317025
电话:0576-51252002
传真:0576-51252698

未在本报告书规定征集期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书的法律后果;未按本报告书的要求制作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书的法律后果。
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5.委托投票股东行使投票权书及相关文件送后,由北京市信泰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按下述流程对提交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提交征集人,由征集人提交公司董事会。
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制作相关文件,并将授权委托书连同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期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名称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人以外的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行使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向何方方式要求征集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无法确认授权人授权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股东将征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6.列明征集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书的,征集人将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征集人外又委托其他人行使出席会议的,且在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授权委托书的,其行使人授权委托书,亦视为其授权委托书。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为“弃权”。
征集人签字:金雪军
2006年8月24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印有编号)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或【】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的公告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书填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授权《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授权征集人代为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征集人(即授权委托书)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并将按照授权规则制作并公告的《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书填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授权《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授权征集人代为行使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授权委托书征集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代表本人【】或【】出于2006年9月9日召开的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宜的意见表述: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详细填写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在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审议事项授权弃权。)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人姓名(名称): 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授权委托书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人地址: 授权委托书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G新天 编号:临 2006-18

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6年8月24日在新疆乌鲁木齐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6年8月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新天集团董事长李洪立、应国勇9名,安剑6名,胡铁董事书面委托李洪立董事长行使表决权,主持会议,胡铁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大明行使表决权。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推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三年,根据《公司章程》本届董事会已完成三年的任期,现由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提名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9名,目前推荐7名,具体名单如下:
李新祥、李明琴、郭勇、陈豹、王建民、苏斌;
独立董事候选人1名:
马洁

会议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附件: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战略委员会制定公司战略调整具体规划的议案;
公司按照年初制定战略调整方案,全力发展葡萄酒产业,把新疆天山北坡打造成中国乃至世界知名酿酒葡萄酒产区,把新天发展成为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优质原酒供应商和高档葡萄酒生产商。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葡萄酒的战略调整。

为夯实公司发展基础,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应加大对现有资源和资产结构进行调整,优化业绩不佳、发展前景不好的企业或业务尽快压缩、重组,对于部分流动性较差的资产要果断处置,将公司有限资源投入到发展前景更好、潜力巨大的葡萄酒主业上,同时逐步退出其它与葡萄酒主业不相关的业务,使公司步入一个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上述战略方向,公司战略委员会提议对公司战略调整具体规划予以明确,具体规划如下:

1、葡萄酒业务应结合公司产品品质优势,重点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并通过加大中、高端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提升新天葡萄酒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公司应继续坚持、强化新疆特有的原产优势,增加优质酿酒葡萄的种植规模,为公司葡萄酒主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证。

2、公司应先行终止贸易业务的经营,在2006年底前通过置换或出售等方式,剥离相关资产,剥离葡萄酒名称。
3、公司今后将不再进行房地产新项目的开发,利用近期乌鲁木齐房地产业有所复苏的契机,积极通过加大销售力度等方式,尽快消化、变现现有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根据上述规划,拟由公司管理层限期制定战略规划,通过战略调整以起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经营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停止经营贸易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协助公司进行贸易业务停运后的剥离、置换等处理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战略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行业属性已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由原来的商贸类行业转变为食品行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将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其内容如下:

变更前公司名称:(中文全称)“新天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UNTIME INTERNATIONAL ECONOMIC-TRADING CO.,LTD.”
变更后公司名称:(中文全称)“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UNTIME INTERNATIONAL Wine CO.,LTD.”

会议同意上述议案并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源药 编号:临 2006-27

上海华源制药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松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赵林业先生代行董事

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在3个月内聘用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6-035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资产置换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8月7日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其内容包括以下资产置换事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账面价值为335,532,411.40元的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久房产”)97.11%的股权置换本公司持有的账面价值为334,454,857.56元的应收及预付账款,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源久房产产权变更手续已于2006年8月24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办理完成,变更后本公司持有源久房产97.11%的股权。
上述资产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